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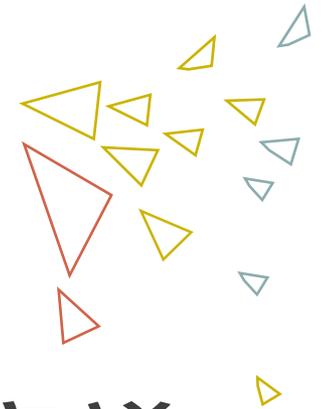


# 花蓮縣國土計畫 規劃及審議過程 經驗分享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科長 徐世麗



# 從規劃到審議

## 過程大事紀

- 研究規劃階段
- 法定審議階段

# 研究規劃階段

## 訪談廣蒐意見



拜訪各鄉鎮市公所、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地球公民基金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環保聯盟)、洄瀾風、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部落培力工作坊...

## 期初報告



**通過日期**  
107/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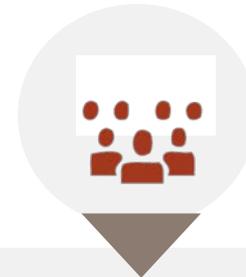
## 期中報告



**通過日期**  
108/2/19

1. 召開期中報告府內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107/8/22
2. 召開修正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08/2/19

## 辦理地方說明會



**108/4/9至**  
**108/4/11**

辦理北、中、南3場次

## 期末報告



**通過日期**  
108/7/5

1. 召開期末報告機關單位審查會議  
108/6/4
2. 召開修正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08/7/5

# 法定審議階段

縣國土計畫  
(草案)

舉辦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花蓮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審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審議

公告實施



108/8/2

108/8/12至9/11

108.10.2至109/1/17

109.02.15

辦理13鄉鎮市公所  
各1場次公聽會

人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共計87件，  
併縣國土計畫審  
議會會議資料與  
紀錄，並公開於  
「花蓮縣國土計  
畫資訊網」。

辦理2次國土計  
畫大會審議、4  
次專案小組審議

專案小組會議

109.3.3

第 1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7.21

第 52 次機關研商會議

109.10.20

# 法定審議階段-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大會

- 整體性計畫概述
- 審議作業方式及討論議題

### 第一組討論主題

- |     |  |
|-----|--|
| 第1次 | 1.氣候變遷調適計畫<br>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br>3.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第2次 | 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第二組討論主題

- |     |                                      |
|-----|--------------------------------------|
| 第1次 | 1.成長管理計畫<br>2.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第2次 | 3.人民陳情意見                             |

##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大會

- 獲致共識議題：提會報告
- 無法獲致共識議題：提會討論

# 法定審議階段-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方式

內政部第 39 次研商會議-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後續審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 ■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1. 考量縣國土計畫範疇甚廣，為利聚焦討論，並提高審議效率，**組成2組專案小組**；且考量縣國土計畫屬重大政策，由府內委員代表擔任召集人。
2.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通知各小組成員外，一併通知其他委員，**並應邀請鄰近縣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俾釐清跨區域議題。**

## ■ 提大會討論或報告

1. 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議題，採提會「報告」方式辦理。
2. 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無法獲致共識議題，採提會「討論」方式辦理。

## ■ 邀請內政部國審會委員列席，以利後續審議銜接

1. 使內政部國審會委員充分掌握縣市重要議題，利於後續審議銜接。
2. 召開縣國審會時，通知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委員及加邀委員列席。
3. 內政部國審會委員不進行實質審查，以尊重縣國審會審議權限。

## ■ 審查方式

1. 避免主題發散，延宕審議期程，建立分章節配合主題導向式審議方式。
2. 委辦單位先報告計畫內容，業務單位擬定討論議題並提出意見，再由委員進行實質審查。

# 法定審議階段-民眾參與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機制

依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辦理

## 1. 民眾參與辦理原則

- 公開展覽階段：縣政府應將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階段：
  1. 會議邀請對象：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2. 意見處理方式：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 2. 資訊公開



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 <https://map.hl.gov.tw/Hlsp/index.aspx>



為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縣政府辦理審議作業階段，應將相關資訊(包含開會通知、議程、報名方式、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各該資訊專區，俾使各界取得相關資訊。

## 3. 會議報名機制

採電話及網站報名方式辦理。

## 4. 審議會會場管理要點

本府於108年5月29日函訂定「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以利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

# 3 個重點經驗分享



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組成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整合方式



辦理公展公聽會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說明



#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組成

## 於研究規劃階段

### 邀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

專案小組	第一組	第二組
討論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氣候變遷調適計畫</li> <li>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li> <li>3.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li> <li>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長管理計畫</li> <li>2.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li> <li>3.人民陳情意見</li> </ol>
機關委員	召集人：鄧子榆 副召集人：江東成 組成員：唐玉書、江躍辰、謝明昌、楊瑞芬	召集人：鄧子榆 副召集人：江東成 組成員：羅文龍、陳建村
專家學者	劉瑩三、張卉君、李永展、謝正昌、李家儂	丘永台、孫振義、顏愛靜、高志遠、鍾換仁、鄧明星、吳勁毅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整合方式

## 機關協調與資料蒐集情形

### ◆ 107/6/26 提送期中報告書 ←

- 國土空間發展計畫
- 成長管理計畫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公開招標案件查詢
2. 施政計畫
3.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4. 議會質詢

5. 期初階段訪談資訊
6. 官網公開資訊
7. 前瞻計畫
8. 期初階段各單位提供資料

### ◆ 107/8/22 召開府內機關研商會議

召開會議說明撰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需資料類型，請各單位提供資料

### ◆ 107/9/5 簽會各單位提供資料：部門計畫、重大建設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包括已核定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計畫內容。

### ◆ 107/10/12 資料不足者，再次簽會提供資料

1. 檢視提供資料，不足請再補充
2. 經查有計畫，卻未提供之案件，確認是否持續執行(請提供資料)或已撤案
3. 涉其他單位權責之部門計畫，如違規工廠清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等。

## 納入部門計畫規劃整合

### ◆ 108/6/4 期末報告機關單位審查會議 逐一請機關確認部門計畫是否無誤

### ◀ 由副縣長召集主持會議



# 辦理公展公聽會階段功能分區模擬說明

## 民眾最關心的問題

- Q. 我家的土地會劃成什麼?
- Q. 未來可以做什麼使用

協助民眾查詢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成果

**HL 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https://map.hl.gov.tw/HLGIS/default.aspx>

HL 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首頁 網站導覽 資料瀏覽 服務申請 平台管理 GIS圖台 子系統 New 童千慈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登出 操作手冊

圖層清單

點按  可開關圖層，上下拖移：可改變圖層疊疊順序，點選可打開圖層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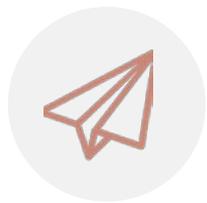
“使用者自訂圖層”  
(\*)哎呀... 尚無圖層

“系統圖層”

- 地籍圖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
- 指定古蹟歷史建築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
- 建物標示部資訊
- 主要計畫\_三期重製區
- 主要計畫\_二期重製區

國土保存地區第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十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二十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三十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四十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五十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六十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七十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八十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一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二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三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四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五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六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七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八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九十九類  
國土復健地區第一百類

比例尺: 100,000 坐標 TWD97: X=293070, Y=2654839 目前介接: 電子地圖, 顯示比例尺: 1/1,000,000 ~ 1/200 3km



# 辦理公展公聽會階段功能分區模擬說明

## 民眾陳情意見依據議題分類處理

陳情議題			件數	
A1	國土功能分區圖	涉農地分級劃設問題	13	70
A2	國土功能分區圖	原住民土地	1	
A3	國土功能分區圖	其他模擬劃設問題	56	
B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3	3
C	與國土計畫有關其他問題		7	7
D	與國土計畫無關其他問題		7	7
合計			87	

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  
關之人民陳情意見

提早面對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問題

超前部署

感謝您的聆聽



科長 徐世麗 

03-8224854 

ea3403@hl.gov.tw 